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红十字会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负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的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喀什地区红十字会仅仅围绕地委、行署中心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大力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推动无偿献血、征集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及人体器官捐献等红十字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赈济救护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 11 人，减少 1 人；退休 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3.8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8.5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4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0.4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62.81	支出总计	362.8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62.81	303.81	303.81							58.50	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3	268.04	268.04							58.50	0.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	36.44	36.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10.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2	25.72	25.72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90.59	231.60	231.60							58.50	0.49	
208	16	01	行政运行	214.49	214.00	214.00								0.49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0	17.60	17.60							5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13.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	21.79	21.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	21.79	21.79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9	21.79	21.7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62.81	286.71	7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3	250.93	76.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	36.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2	25.72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90.59	214.49	76.10
208	16	01	行政运行	214.49	214.49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0		7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	10.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	21.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	21.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9	21.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3.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4	268.0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	21.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3.81	支出总计	303.81	303.8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3.81	286.21	1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4	250.44	17.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	36.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2	25.72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31.60	214.00	17.60
208	16	01	行政运行	214.00	214.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	10.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	21.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	21.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9	21.7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86.21	272.42	1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62	255.62	
301	01	基本工资	66.54	66.54	
301	02	津贴补贴	81.82	81.82	
301	03	奖金	39.14	39.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2	25.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3	10.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	3.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79	21.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	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		13.79
302	01	办公费	0.44		0.44
302	06	电费	0.15		0.15
302	07	邮电费	0.36		0.36
302	08	取暖费	0.45		0.45
302	11	差旅费	0.95		0.9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3.36		3.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0.4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1	16.81	
303	02	退休费	10.32	10.32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7.60	3.60	13.00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 会		17.60	3.60	13.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3.60	13.00				1.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17.60	3.60	13.00				1.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救灾备灾工作项目	12.00		11.00				1.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异地交流干部交通费项目	3.60	3.6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2.00		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0	1.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49	0.49	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0.49	0.49	0.49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0.49	0.49	0.49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2.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部门收入预算 362.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3.81 万元，占 83.74%，比上年预算增加 38.94 万元，增长 14.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退休人员调整工资福利。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8.50 万元，占 16.12%，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山东省援疆指挥部（鲁援疆指财【2023】39 号）文件批示指示精神增加项目 1 个。

财政拨款结转 0.49 万元，占 0.14%，比上年预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结转个人补助补贴提标部分。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6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71 万元，占 79.02%，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17.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退休人员调整工资福利。

项目支出 76.10 万元，占 20.98%，比上年预算增加 56.10 万元，增长 280.50%，主要原因新增两个项目合理保障“三救三献”、人道服务等重点支出需求。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8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1.7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性补贴。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3.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4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退休人员调整工资福利。

项目支出 1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2.00%。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8.04 万元，占 88.23%。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98 万元，占 4.60%。

3、住房保障支出（类）21.79 万元，占 7.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23.22%。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2 万元，增长 19.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类正常晋升，基数调整，追加 1 人抚恤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2.00%。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在职城镇医疗保险相应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2万元，下降21.1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在职公务员医疗相应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22.4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6.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救灾备灾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红十字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主要职责是：宣传红十字会人道理念、救灾备灾、扶危济困、救护培训、宣传无偿献血、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管理造血干细胞捐献、组织志愿者开展社区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人道服务以及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其中维修费救灾备灾中心及办公区在 5000 元；给备灾库门卫购买取暖用的柴火、煤炭约 2.5 吨左右 4000 元，培训方面：在全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技能大赛等，培训期间租用场地、学员食宿安排 12000 元，交通运输 8000 元，劳务费 7000 元，储备救灾物资主要是采购米面油等生活物资 10000 元，为突发灾情做后援准备，如无灾情可更改为救助贫困户等，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红十字人道文化传播和宣传工作，支持红十字组织发展，保障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开展 5·8 博爱周等活动，开展各类活动所需耗材 30000 元；，为县处级领导支出租金 17280 元，基层组织指导费 2672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完成立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年 4 月完成采购任务；

2024 年 5 月完成开展活动，业务培训等工作

2024 年 6 月完成部分业务经费支出工作；

2024 年 7 月完成维修工作；

2024 年 8 月完成县处级领导租赁费及暖气费支出工作；

2024 年 9 月完成业务活动，制定宣传单等工作；

2024 年 10 月完成其他支出工作；

2024 年 11-12 月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二）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加快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新依委办发【2021】11 号）、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72 号）两个文件批示指示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资金分配情况：聘请一名法律顾问经费 2 万元，进一步提高我单位依法行政的水平。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3 月底按照本级财政要求资金下达。

计划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政府采购手续，签订合同。

2024 年 6 月底根据当前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安全规范运行，提升红十字会依法行政能力。

2024 年 8 月底根据法律顾问对当前红十字会业务要求，安全规范运行，同时也是中央、自治区各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

2024 年 10.11 月底根据具体工作要求赴各科室指导依法行政红十字各项业务工作。

2024 年 12 月底本项目结束。

（三）项目名称：异地交流干部交通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异地交流干部和挂职干部交通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2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支持异地干部工作，支付 2 名交流干部交通费不超过 9 次，每年不超过 3.6 万元，提高异地干部生活质量。提升交流干部幸福感。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3 月底按照本级财政要求资金下达。

计划 2024 年 5 月底支付完成上半年交通费。

2024 年 10.11 月底根据具体工作支付完成期间交通费。

2024年12月底本项目结束。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0.4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0.49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0.49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结转 2 个人补助补贴提标部分。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8 万元，增长 40.5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增加业务活动，宣传红十字事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预算 7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18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1.7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1.4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21.28 平方米，价值 85.55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7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64.8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6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部门联系人		阿仙姑·艾买提	联系电话	13309988816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红十字会成立 120 周年。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喀什贡献红十字力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264.87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 2024 年博爱送万家活动	=1 次	2024 年工作要点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救灾备灾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尔洪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人道服务以及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其中维修费救灾备灾中心及办公区在 5000 元；给备灾库门卫购买取暖用的柴火、煤炭约 2.5 吨左右 4000 元，培训方面：在全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技能大赛等，培训期间租用场地、学员食宿安排 12000 元，交通运输 8000 元，劳务费 7000 元，储备救灾物资主要是采购米面油等生活物资 10000 元，为突发灾情做后援准备，如无灾情可更改为救助贫困户等，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红十字人道文化传播和宣传工作，支持红十字组织发展，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开展 5·8 博爱周等活动，开展各类活动所需耗材 30000 元；，为县处级领导支出租金 17280 元，基层组织指导费 2672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培训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申请周转房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储备救灾物资质量完好率	=100%	其他标准	9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周转房租期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十字综合事务管理费用	>=7.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红十字人道服务成本	>=4.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尔洪·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加快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新依委办发【2021】11号）、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72号）两个文件批示指示精神，聘请一名法律顾问经费2万元，进一步提高我单位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接受法律服务的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红十字会干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尔洪·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8.5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全面提升红十字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充分发挥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 2 期培训，赴山东及疆内，参加培训人员 78 人，达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升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名)	>=7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天)	>=30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考察费	< =53.5 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料印刷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红十字影响力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异地干部交流交通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尔洪·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异地交流干部和挂职干部交通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21】23号)中规定，疆外来疆任职的干部，按照本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标准，每年不超过9次据实报销往返两地的交通费的规定设立本项目，进一步提高异地干部幸福感。通过支持异地干部工作，支付2名交流干部交通费不超过9次，每年不超过3.6万元，提高异地干部生活质量。提升交流干部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干部交流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1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干部交流人均成本	<=1.80万元/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异地干部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2024年5月6日